

附件 1

中宁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程序，全面提高便民、惠民水平，切实保障城乡居民权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宁民规发〔2021〕7号）和《中宁县最低生活保障行政给付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宁政发〔2019〕8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审核确认程序

（一）申请受理

1. 申请条件

持有宁夏户籍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不计入部分除外）在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申请低保家庭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总额，人均不超过36个月对应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①配偶；②未成年子女③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④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和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可以单独提出申请：①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医保

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2. 申请程序

申请低保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交），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以居住证登记地为准，下同）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或者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请。

居民提交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时，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在尊重申请家庭意愿的基础上确定受理地。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3. 受理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等方式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动态管理等工作由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另一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两地不得同时受理。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具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单独登记备案：①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具体办理和分管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审核、确认等事项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或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

（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1.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将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提交有关部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发起核对。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驻村（居）干部的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入户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

2.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非申请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申请受理地要求，做好配合工作，并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受理地反馈相关

资料（申请人户籍在宁夏区内的，受理地要向申请人户籍地出具协助调查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户籍地家庭经济状况和固定资产情况的函（附件1），受理地将户籍地反馈情况作为低保审核确认的证明依据。对通过低保审核确认的，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向申请人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3.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

4. 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核查。

5. 为确定家庭成员相关赡（抚、扶）养义务人给付的赡（抚、扶）养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可对认定对象非共同生活的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并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赡（抚、扶）养义务人是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或其家庭属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视为无赡（抚、扶）养能力。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三）审核确认

1. 乡镇人民政府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

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申请家庭，由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公示。

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具体评议时间需提前公告并通知申请人。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宣讲政策。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宣讲有关政策制度、管理规定、评议规则和纪律。

（二）介绍情况。申请（委托代理）人和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分别介绍申请家庭及经济状况调查情况。

（三）现场评议。评议人员对申请人家庭或个人申报情况及入户调查情况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议。

（四）形成结论。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当场做出评议结论。

（五）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对评议结果签字确认。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申请家庭，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会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入户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直接

作出认定；民主评议也可以作为事后监督手段，在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进行年度复核时组织开展。

2. 乡镇人民政府经审核，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保障类别、档次及救助金额，发放确认通知书并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委托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经审核确认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并于次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按程序重新审核确认并进行公示。

保障类别按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性质确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居民家庭，原则上无承包土地或山林等农业生活资料且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等收益分配。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对于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45个工作日**。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或者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的，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情形，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四）资金发放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从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并实行社会化发放。

2. 乡镇人民政府要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宁夏民政综合服务平台月结管理工作，提交新增、取消花名册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救助室备案。

二、分类施保

根据城乡低保对象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实施分类施保。

三、动态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及村(社区)每季度公示当期所有低保对象名单,履行低保对象季度公示制,强化群众监督力度;以县纪委“杞乡清风”数据平台为依托,在每月正式月结前,提前1日发起月结,确定初步名单后,县级民政部门启动资格预审功能,筛选出不符合条件者,确定最终名单,以监管关口前移保救助对象精准,做好“事前”监管。切实发挥数据与群众协同监督最大效能。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定期报告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要主动报告家庭变化情况。其中家庭人口、户籍状况或常住地址发生变化的,其家庭成员应当在1个月内向乡镇人民

政府报告，其他情况应当每季度报告一次。无特殊原因不履行定期报告义务导致无法及时复核相关信息或落实保障措施的，乡镇人民政府可暂停、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保障对象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及家庭收入来源等家庭经济状况实行分类管理、定期核查。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高龄老人或无劳动能力的，乡镇人民政府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或在经常居住地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至少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对核查有变化的根据复核情况及时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突发重大事故时，核查方式可适当调整，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乡镇人民政府可决定暂停、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最低生活保障金。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情况经会议研究可给予3-18个月以内的渐退期，以增强其就业稳定性。

四、监督管理

1. 县级民政部门对新申请确认对象，应当按照不低于30%比例进行抽查，为优化程序，可与乡镇同时开展入户调查。对审核确认和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或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村、社区向社会公布。

2. 乡镇人民政府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档案存储管理机制。归档材料包括申请及授权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资料、民主评议资料、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和公示记录等。

3.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举报核查制度，公开社会救助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4. 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对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行为和人员的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外，对相关家庭和人员可以记入征信系统且1年内不再受理其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对无理取闹或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保障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及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1. 中宁县异地户籍常住居民申请低保信息协查函
 2. 中宁县异地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备案表
 3. 中宁县异地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复审函
 4. 中宁县异地户籍低保申请审核确认流程图

附件 1

中宁县异地户籍常住居民申请低保信息协查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_____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

兹有我镇常住居民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
户籍地为宁夏回族自治区_____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
（街道）_____村（居），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向我镇申请（城
市低保/农村低保）。请贵单位配合调查核实申请人及家庭成
员在户籍地是否享受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和固定资产等情况
（见附表），并将调查核实情况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函复，我
镇将贵单位的调查核实情况作为低保审核确认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中宁县_____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用于宁夏籍非中宁县户籍常住居民申请低保信息协查

中宁县异地户籍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信息核查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人口		照片粘贴处	
户籍地		年龄		迁出户籍地时间					
现居住地		中宁县 乡镇 村(居)							
是否纳入低保		未纳入城乡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纳入城市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纳入农村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					
赡(抚、扶)养人员信息	姓名	每年赡(抚、扶)养费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健康、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家庭财产状况	房产	是否拥有房产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性质	房屋来源	购(建)房时间		
	耕地	是否拥有耕地	种植物	耕地面积(亩)	耕地性质	耕地来源	承包时间		
	其他财产								
户籍地村(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户籍地乡镇(街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宁县异地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备案表

保障人姓名		性别		民族		保障人口		照片粘贴处	
身份证号		年龄		迁出户籍地时间					
户籍地									
现居住地		中宁县		乡镇		村(居)			
保障类别		城市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标准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赡养抚养人员信息	姓名	每年赡养(抚、扶)养费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家庭财产状况	房产	是否拥有房产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性质	房屋来源	购(建)房时间	
	耕地	是否拥有耕地	种植物	耕地面积(亩)		耕地性质	耕地来源	承包时间	
其他财产									
中宁县常住地村(居)意见					(盖章)		中宁县常住地乡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宁县异地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复审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____市____县（区）____乡镇（街道）：

兹有我镇常住居民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
户籍地为宁夏回族自治区____市____县（区）____乡镇
（街道）____村（居），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我镇享受（城
市低保/农村低保）。请贵单位配合复审申请人及家庭在户籍
地家庭经济状况和固定资产等情况（见附表），并将调查核
实情况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函复，我镇将贵单位的调查核实情
况作为低保续保或取消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中宁县____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用于宁夏籍非中宁县户籍常住居民享受低保信息复审

中宁县异地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复核表

保障人姓名			性别		民族		保障人数		照片粘贴处
户籍地					年龄		迁出户籍地 时间		
现居住地		中宁县		乡镇	村(居)				
保障类别		农村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				
赡(抚、 扶)养人 员信息	姓名	每年赡(抚、 扶)养费	性别	与申 请人 关系	婚姻状 况	健康状况 (健康、残 疾、患病)	职业状况	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 地家庭财 产状况	房产	是否拥有房 产	房屋地 址	建筑面 积(m ²)	房屋性 质	房屋来 源	购(建)房时间		
	耕地	是否拥有耕 地	种植物	耕地面 积(亩)	耕地性 质	耕地来 源	承包时间		
其他 财产									
户籍地村(居) 意见					户籍地乡镇(街道)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宁县异地户籍低保申请审核确认流程图

